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8年7月2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对照检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有关规定，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2、发行方式，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方式进行。

3、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总股本 370,549,434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11,164,830 股。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定价原则

①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③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④遵循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配售对象，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兴及其控制的无锡天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

6、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7、发行时间，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配股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8、承销方式，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9、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7,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扩产及智能升级项目	25,347.00	17,700.00
2	宜昌力帝环保机械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扩产项目	32,295.00	28,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41,000.00
合计		-	87,300.00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

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0、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尽早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摊薄进行的分析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兴及其控制的无锡天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保障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了《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助于明确公司对新老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公司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

整改情况的议案》，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就最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的有关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进行的梳理和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日期：2018 年 7 月 28 日